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5年7月9日，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行股票100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.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250万元。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7日，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250万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，账号

为 50902001040001957 ，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审验，出具中准验字 [2015] 1088 号验资报告。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收到《关于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5] 5409 号，该账户自 2015
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 250 万元，公
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

（二）2015 年 8 月 10 日，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承德天原药业
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行股票 200 万股，每股价格
为人民币 4.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800 万元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
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，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800 万元，缴存
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，账号
为 50902001040001957 ，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审验，出具中准验字 [2015] 1122 号验资报告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收到《关于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5] 7159 号，该账户自 2015
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 800 万元，公
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 250 万元，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 50902001040001957 账户，在取得股份
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；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 800 万元，存放于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
50902001040001957 账户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，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共发生过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种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中药材种植，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购买原材料、包装款等支出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 50902001040001957 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：

期间	收到或转入 资金	购买原材料	包装款	辅料	募集资金 余额
2015 年 7 月	2,500,000.00				
2015 年 8 月		2,000,000.00			500000.00
2015 年 10 月			72000.00		428000.00
2015 年 8 月	8,000,000.00				
2015 年 11 月		3,300,000.00	300000.00		4828000.00
2015 年 12 月		4621000.00		207000.00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。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无需进行披露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